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補助項目	金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證明文件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 國中小免附證件)			申請補助金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日間 夜間					私立 35,800	
子女姓名								夜間部 14,300	夜間部 14,300	
									二、專及五專後二年	公立 10,000
								五專前三年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高中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職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國中小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	實用技能 1,500	
									公私立 500	
								上學期申請期限	10月25日前	
								下學期申請期限	4月10日前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配偶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務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請勾選具結無下列情事：

- 本人之配偶(包括離婚、分居者)並未向中央或省(市)縣(市)政府重覆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子女就讀夜間部，白天並無職業且需本人扶養，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 簽章**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 一、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 (一)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二)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二、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115年1月1日起為29,50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三、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四、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五、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六、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經領人：

(請簽章具結上開申請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	--	--